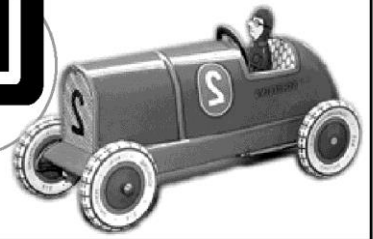


交通安全專刊 NO.93

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26 日 創刊 學務處生教組製 宮維均 莊蕙宇 老師 編輯



又是酒駕！7車連環撞 1死3傷

2016/1/18 聯合報記者凌筠婷/二林報導

彰化縣二林鎮下著大雨，66 歲文姓男子酒後駕車還載朋友，行駛在斗苑路二段，先擦撞計程車後逃逸，再追撞銀色轎車，兩車像保齡球般又各自撞上路旁轎車、小貨車，造成共 7 輛車受損，車上駕駛與乘客 1 死 3 傷。

約莫中午 12 點左右，文姓男子載著 68 歲陳姓友人，從二林往北斗行經斗苑路二段，擦撞計程車後保險桿，不但沒停下還加速逃逸，計程車駕駛胡姓男子因車上還有乘客，僅尾隨其後，胡男向警方供稱：「要去報案請警察攔下這輛車」，就看到文男駕駛的銀色小客車猶如失控般直接撞上 70 歲陳姓男子駕駛的銀色轎車。

遭撞的銀色轎車後車廂全毀，因撞擊力道過大往右直衝向路邊停放的藍色小貨車，藍色小貨車向前推擠撞上電線桿，毀損嚴重；銀色轎車彈開後又撞上路旁的白色轎車，最後才在一戶民宅前停下，而銀色轎車後座的 65 歲鄭姓婦人被救出時已經沒有生命跡象。

文男繼續往前追撞另一輛行駛中的黑色轎車，再撞上路旁停放的紅色轎車，雖未再造成人員傷亡，但文男轎車上的安全氣囊因強力撞擊全都爆開，上頭留下許多血跡，文男送醫後因顱內出血緊急安排開刀，副駕駛座上的陳男則腦震盪住院，文男的酒測值經換算後高達 1.17 毫升。

警方呼籲，最近上天氣不穩定，雨中開車視線已經不良，酒駕會造成更大危險，將會加強酒駕取締，希望民眾不要酒駕，以保護自身與他人的生命安全。

※酒後駕車處罰規定

1.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規定，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者（酒測值 0.25 毫克/公升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 0.05%），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。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，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；致人重傷或死亡者，吊銷其駕駛執照，並不得再考領。
2. 酒測值達每公升 0.55 毫克（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 0.11%）或酒後駕車肇，依刑法第 185 條之 3「公共危險罪」遭移送法辦者，依法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

酒後駕車 醉不安全

資料來源：

<http://udn.com/news/story/7316/1449273-%E5%8F%88%E6%98%AF%E9%85%92%E9%A7%95%E7%BC%81-7%E8%BB%8A%E9%80%A3%E7%92%B0%E6%92%9E-1%E6%AD%BB%E5%82%B7>